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龐明利先生(「龐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以下載列為龐先生個人履歷之詳情。

龐先生，43歲，持有山東農業大學生物技術學士學位及山東農業大學發育生物學碩士學位。龐先生具15年以上於中國具規模公司在食品及飲料領域的管理及研發經驗。龐先生亦為山東臨沂大學生物與醫藥高等學位課程的指導教師。

本公司已與龐先生簽署委任書，任期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一年，每次任期屆滿自動續期一年，惟可根據委任書條款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龐先生須輪值告退，惟有資格膺選連任。龐先生可收取每年120,000港元的董事酬金，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之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的業績及現行市況所作推薦建議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龐先生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本公告日期，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龐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龐先生的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龐先生加入本公司。

於龐先生獲委任後，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有關董事會須由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規定，且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亦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成員）組成，以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

承董事會命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呂寧江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寧江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吳麗霞女士；非執行董事胡永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力山先生、蘇彥威先生及龐明利先生。